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闵刑初字第37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秦乙。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14]1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秦乙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秦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1月15日22时30分许，被告人秦乙酒后驾驶牌号为“皖SMXXXX”的小型轿车沿本市闵行区浦星公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逆向行驶至丰南路路口南侧约10米处时，与一辆电动自行车迎面相撞，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邱某某倒地受伤。被告人秦乙驾车逃离现场，后在浦星路、丰南路路口北侧约500米处被扭获。经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被告人秦乙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鉴定，被告人秦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5mg/ml。

被告人秦乙到案后如实供述其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的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秦乙主动赔偿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邱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秦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秦甲、邱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上海市闵行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查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秦乙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秦乙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秦乙主动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秦乙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黄 姿 莹
郝 旭 辰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